

### 【重要】課照班 4~7 月收費方式說明暨 4 月起課照班上課意願調查

各位家長好,

從 4 月起，課照班收費方式有重大改變，將與學雜費、社團費用收費方式一樣，請家長到 4 大超商繳費或於 E 政府繳費平台繳費。

而收費不再是每月繳一次！

這個與和玉山銀行開專案收費期程及行政處理時間有關。

※這學期目前待收費 4 月~7 月

收費計算方式如下：

方案 1：全學期一次繳清（4~7 月）。

方案 2：分兩次繳清：4~5 月、6~7 月。

畢業生方案：一次繳清 4~6 月。

月份	低年級收費	中年級收費	五年級收費	六年級收費
四月	2450	1750	1562	1562
五月	2587	1875	1562	1562
六月	2512	1812	1562	1312
七月(到 7/14)	1225	875	750	已畢業
方案 1	8774	6312	5436	4436
方案 2	第一期	5037	3625	畢業生 方案 一次繳清
	第二期	3737	2687	
補充	1.四月 20 天，低年級 98 時，中年級 70 時，高年級 62.5 時。 2.五月 21 天，低年級 104 時，中年級 75 時，高年級 62.5 時。 3.六月 21 天，低年級 101 時，中年級 72.5 時，五年級 62.5 時，六年級課照到 6/23，18 天共 52.5 時。 4.七月共 10 天，低年級 49 時，中年級 35 時，五年級 30 時。 5.每時 25 元計。			

※繳費時間：

考量家長發薪日及調查課照學生名單時間，改為月初~月中內繳費。

第一期（含一次全繳清者）：4/6~4/18。

第二期：6/5~6/18。

※繳費完請將三聯單第二聯繳回教務處。

※重要提醒：

- 1.請家長務必於期限內到超商或 E 政府繳費平台繳費，逾期未交者，兩天後則視同不參加本校課照班，並須補繳已上課期間之費用。課照名額將留給候補生遞補。
- 2.逾期兩天內者，請學生攜帶三聯單、現金與聯絡簿到教務處繳費。
- 3.依照「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中途加入收費不予另計。因本校改兩個月或全學期繳費方式，若學生在當月 20 日前即告知老師或教務處下個月不再參加，即能辦理退費（須為完整一個月不上課照）。已有上課事實的當月則不能退費。（例：A 生已繳清 4~7 月費用，4 月中即告知師長 5 月不再上課照，則可辦理退 5~7 月費用）
- 4.如需辦理退費，請學生帶「學生郵局帳戶影本」及繳費存根到教務處辦理，費用將直接匯入帳戶。（請務必保留繳費存根）
- 5.如遇天災、班級腸病毒停課等突發狀況，將於學期結束前統計時數，同上述第 4 點方式統一退費。

-----回條請於 3/20(四)放學前繳回教務處!-----

( )年( )班 姓名:

課照班別:

※請家長閱讀前面說明後再於  內勾選，謝謝！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4 月起不再參加課照班，名額釋出。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能配合學校至超商或網路繳費，4 月起仍會繼續上課照班，我的繳費方式為：

方案一，一次全繳 4~7 月費用。

方案二，先繳 4~5 月費用；6 月再繳 6~7 月費用。

畢業生方案，一次全繳 4~6 月費用。（六年級請勾選此項）

我有補助身分，4 月起仍會繼續參加課照班。

家長簽名：

連絡電話：